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離席)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溫錦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陸英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何啟明議員
李梓敬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林志剛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石硤尾主教山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7)

4.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19/17。

5. 林家輝主席表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曾討論有關工程，而委員會亦已進行數次視察。他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210,000元進行工程。

(b)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7-18)(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7)

6.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20/17。

7.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項撥款屬恆常預備撥款，以應付區內設施的小規模維修等開支，至於大型工程則需另行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8. 袁海文議員對是項撥款申請無特別意見，查詢去年度的實際開支情況。

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文件所列的開支金額為2016-17財政年度完結時的預計開支總額。

10.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希望比較過往的預算與實際開支。

1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以2015-16年度為例，該年度的實際開

支約為港幣273,000元，較預算開支的港幣250,000元為高，但根據現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獲委員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若須增加撥款，只要增幅不超過40%及金額在港幣70,000元以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獲授權人員有權批准增加撥款。

12. 梁有方議員表示，據悉維修一個避雨亭的費用約為港幣80,000至90,000元，查詢是項工程中行人路上蓋／避雨亭細項的預算開支明細。

13.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有關預算只用作小規模或緊急維修，例如更換破裂的行人路上蓋頂板，若個別設施須進行大規模維修，處方會另行提交文件予委員會討論。

14.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300,000元的撥款申請。

(c) 2016-2017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7)

15.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21/17。

16. 林家輝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進行詳細討論。他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325,000元以進行工程。

(d) 要求加快處理深水埗區行人路凹凸不平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7)

17. 陳穎欣議員介紹文件22/17。

18. 林家輝主席表示：(i)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署方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27/17；(ii)建議委員繼續監察署方的工作進度，若有需要可再提交文件討論。

19. 衛煥南議員不滿路政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

見：(i)部門於兩至三年前曾表示會重鋪東京街和順寧道一帶的行人路段，並會將青山道、荔枝角道和南昌街等路段納入重鋪計劃，惟有關路段至今仍未重鋪；(ii)請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履行承諾，重鋪上述路段，然後再處理重鋪其他路段的訴求。

20.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路政署書面回應的第一點表示歡迎；(ii)回應的第二點僅勉強可接受，他期望路政署能提供熱線電話和清晰交代服務承諾；(iii)不滿回應文件的第三點。文件22/17要求路政署定期主動檢視整個深水埗區的路面情況，署方應主動檢視區內的行人路狀況，並制訂詳細的重鋪計劃，而非只是跟進順寧道近保安道街市附近的行人路狀況；(iv)請委員會要求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並轉達上述訴求和責成部門主動跟進。

21. 袁海文議員對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提及去年的長者面談交流會，當時多位區議員亦有出席，居民經細心觀察後向議員反映多項區內問題，故他支持文件的訴求；(ii)他認為署方書面回應的第一及第二點沒有太大問題，並希望1823政府熱線能有效處理問題；(iii)回應的第三點並未回應委員的訴求，他對此表示遺憾；(iv)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要求署方提交過往三個月巡查路面記錄和未來維修計劃。

22.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議會一直推動和支持鋪設地磚，惟署方並未認真落實為行人路改鋪地磚的計劃，也沒有兌現承諾。經委員再三催促下，路政署僅為永隆街至長發街近保安道街市的一段順寧道行人路鋪設地磚，但永隆街至東京街一段的順寧道情況照舊；(ii)署方曾維修鋪有地磚的行人路，但並不足夠。署方應設立制度，定期巡視和盡快跟進行人路的路面情況；(iii)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無具體回應文件訴求，期望署方能確切兌現承諾。

23.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路政署並未制定詳細計劃，處理行人路鋪設地磚的事宜，只會為有問題的路段鋪設或重鋪地磚；(ii)行人路沙井蓋不平的情況時有發生，或會對行人構成危險，請

署方留意。

24.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有關道路事宜以往多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討論，路政署或因此而不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ii)政府早年曾推動環保地磚，當時路政署會定期匯報相關規劃，希望委員會促請路政署加強相關工作，並主動向議會匯報；(iii)區內(例如順寧道一帶)不時有車輛在行人路違泊，或會加劇地磚耗損的情況。

25. 陳穎欣議員不滿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過分簡短，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委員會要求署方交代重鋪順寧道近保安道街市對出行人路的詳細安排；(ii)期望署方做好工程前期工作，盡量減低工程期間對途人、保安道街市的使用者及附近居民的影響和滋擾；(iii)署方未有回應委員訴求，檢視區內路面的情況，她對此表示遺憾；(iv)認為保安道街市對出的行人路需要經常巡查，查詢署方有否定期巡查區內行人路，並整理出需要密切跟進的地點。

26.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做法並不理想；(ii)要求署方交代有關本區行人路地磚鋪設和維修計劃，並提交相關資料；(iii)請署方提交順寧道近保安道街市的行人路重鋪進度表和維修安排；(iv)順寧道近保安道街市一段行人路使用率高，且不時有車輛駛上行人路，故損毀情況較嚴重。他相信北河街街市附近的行人路亦有類似情況，查詢路政署會否為使用率高的街道制訂特別巡查和維修保養安排；(v)會後會致函路政署表達訴求和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期望署方會在下次會議前提交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本年四月致函路政署。]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17)

27.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23/17。

28.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對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的闊度和高度，以及上蓋反射陽光的問題有意見。據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尚未從承辦商接收是項設施，期望署方盡快安排實地視察；(ii)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工程預期在第四季完工，他對設施未能在夏季使用高峰期啟用感到失望，查詢工程會否延期。

29.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窩仔街和達之路近又一城及香港城市大學一帶的路邊欄杆花盆植物生長欠佳，查詢路邊欄杆花盆植物的更換安排；(ii)春季期間蚊蟲較易滋生，希望署方留意。

30.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署方知悉市民對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的意見，將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同建築署及相關議員作實地視察；(ii)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的工程包括修葺劇場的地磚，工程預期在本年第四季完成，署方會密切監察進度；(iii)署方的植物保養承辦商會定期為植物淋水和每三個月更換植物一次，署方會請承辦商留意窩仔街和達之路一帶的植物生長狀況，並更換枯萎的植物。

31. 張永森議員知悉康文署每年均會申請撥款進行園藝美化工程，並曾在二零一六年十月的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擬在深水埗區各大公園進行的花卉種植項目。他查詢文件提及的恆常園藝美化工程與主題花卉種植項目如何配合、不同撥款申請的花卉品種，以及花卉種植的時間表。

32.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每年均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美化公園及路邊花床；(ii)署方在去年十月曾申請額外撥款種植主題花卉，有關種植工作將於本年三月完成；(iii)署方就大型園藝美化工程申請撥款時，會一併提交種植計劃供委員會提供意見。

33.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查詢：(i)康文署於去年十月提交的主題花卉種植計劃會否於本年四月完成；(ii)該計劃是否包括在路旁(例如

荔灣道)種植花卉。

34.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種植工作(包括於荔灣道中線花床種植花卉)會在本年三月完成，但花期未到故尚未開花。

35. 王桂雲女士表示，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近日有蚊蟲滋生。

36.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每年夏季均會加強滅蚊工作，例如聘用承辦商噴灑滅蚊噴霧等；(ii)會跟進有關場地的蚊患情況。

37. 林家輝主席表示：(i)夏季期間蚊蟲容易滋生，署方須適當安排滅蚊工作；(ii)部分路邊花盆的植物凋零。

38. 溫錦泉先生希望署方提供更多主題花卉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39. 林家輝主席表示：(i)請署方於會後提供已種植的花卉品種、位置和花期等補充資料；(ii)署方亦可在花期期間安排視察活動，以便委員於社交網站分享。他續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f) 2017-20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4/17)

40. 黃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4/17。

41.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悉當年白楊街兒童遊樂場的設施維修保養(包括種植植物)由毗鄰的翠峰廿八發展商負責。他查詢發展商現時是否仍負責管理該處的植物；(ii)由於兒童須穿過一條行車路才到達該處的一個小公園，故他希望場地管理者留意植物的高度，以免阻礙兒童視線；(iii)南昌街小園地A場不時有人流連，請康文署避免場內植物過高，以防有人匿藏其中。

4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大坑東遊樂場欖球場安裝地

下排水管及自動灑水系統工程，惟欖球場以外範圍的排水情況也不理想，希望署方一併處理；(ii)原則上同意園藝美化工程；(iii)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內部分草地有蟲鼠出沒，影響在該處進行太極活動的市民，希望署方考慮將該幅草地改為混凝土平地。

43. 袁海文議員對深水埗公園游泳池主池加熱系統由油渣爐改為煤氣爐工程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會否考慮改用電爐；(ii)署方能否提交電爐與煤氣爐的比較數據(包括能源效益、恆常開支、維修及其他相關費用)。

44. 陳穎欣議員原則上同意園藝美化工程，並表示東京街一帶的花圃植物較為凋零，希望署方將該處納入園藝美化工程。

45. 王桂雲女士支持在大坑東遊樂場欖球場安裝地下排水管及自動灑水系統，並表示不少市民會到大坑東遊樂場緩步跑，希望署方藉此機會沿欖球場外圍鋪設緩跑徑，方便市民在雨天緩步跑。

46. 張永森議員支持文件所述工程，建議署方在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及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對出的路段種植主題花卉，並利用2016-17年度的撥款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47. 譚國僑議員表示，不少使用大坑東遊樂場的緩跑人士均希望署方安排適當的晚間照明，期望署方盡快跟進。

48.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居民歡迎康文署在荔枝角公園進行改善工程；(ii)署方應先考慮在荔枝角公園內植物較少的地方(例如沙地位置)加種主題花卉，再考慮在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對出的路段種花，以收較佳的觀賞效果；(iii)荔枝角公園部分緩跑徑已損毀，期望聯同署方進行實地視察。

49. 黃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備悉委員就園藝美化工程提出的意見，署方會跟進處理；(ii)署方會聯絡相關的維修部門，研究加強大坑東遊樂場的晚間照明、延長緩跑徑，以及把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內部分草地改作混凝土平地的建議；(iii)因電爐的加熱效能

較煤氣爐遜色，機電工程署建議深水埗公園游泳池主池加熱系統改為採用煤氣爐；(iv)會研究在白楊街兒童遊樂場栽植較矮的植物；(v)是次申請的撥款主要處理大坑東遊樂場欖球場範圍內的排水問題，若欖球場範圍外的排水系統亦需改善，署方會聯絡建築署跟進研究，並按情況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

50. 譚國僑議員同意康文署的跟進方案，請署方盡量改善大坑東遊樂場欖球場和其周邊的積水問題。

51.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港幣11,479,41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7-18年度支付港幣3,465,410元，以及於2018-19年度支付港幣8,014,000元。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5/17)

52. 馮詩韻女士就東京街協和小學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項目有以下補充：(i)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提交加裝鳥刺的避雨亭修訂設計，供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討論。考慮到擬建避雨亭的外觀和落成後的清潔安排，工作小組通過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以研究其他可供選擇的避雨亭款式；(ii)若工作小組報告獲得通過，處方會請定期合約顧問展開研究和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5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6/17)

54.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曾於去年十二月下旬通報有政府部門在租用社區會堂設施時違規，但未獲回覆，故提交文件於上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他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部門整理社區會堂設施違規租用資料的進度；(ii)民政總署就電子化租用系統的回應；(iii)建議於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恆常匯報政府部門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違規情況，以作持續監察。

5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處方正整理政府部門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資料，會盡快提供予委員參考；(ii)處方會盡可能配合委員的建議，考慮恆常匯報政府部門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情況；(iii)民政總署已備悉委員會有關電子化租用系統的建議，處方會與民政總署保持密切聯繫，適時報告最新情況。

56.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他會協助推動租用系統電子化事宜；(ii)呼籲各租用團體遵守規定，並請處方依照相關規定處理違規租用情況；(iii)請處方整理違規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資料。

57. 袁海文議員希望索取民政總署備悉委員會意見的相關文件。

58. 林家輝主席表示，民政總署備悉委員會意見一事將載於是次會議記錄。

5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通州街玉石市場外地區設施

60.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表示：(i)深水埗通州街玉石市場外曾於本年三月五日發生火警，令部分地區設施(包括展板、地磚和石椅等)損毀；(ii)為途人安全着想，處方已暫時圍封有關設施，稍後會檢查設施的損毀情況，以釐訂跟進方案(例如拆卸或維修)，並向委員會匯報。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61.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是次火警嚴重，除了上述的地區設施外，玉石市場對上的行車天橋亦被熏黑，旁邊的超速駕駛監察系統亦受損，須通知相關部門維修；(ii)建議在復修地區設施時一併美化玉石市場外的廣場，但須從長計議。

(b) 長沙灣順寧道曦華樓對出的避雨亭

62. 梁有方議員就長沙灣順寧道曦華樓對出避雨亭的維修及翻新

事宜有以下意見：(i)應藉此機會為避雨亭加裝座椅，方便在毗鄰小巴站候車的市民；(ii)不同意運輸署的分析指有關路段狹窄，重建一個反方向的避雨亭會阻礙人流；(iii)較早前曾聯同處方及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認為可為避雨亭加裝無椅背的座椅。他認為處方應主動提交合適的座椅設計，供委員會考慮。

63.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於先前的會議曾討論該避雨亭的維修和翻新事宜，但由於委員希望改動避雨亭的設計或加裝其他設施，工作小組遂通過暫緩有關工程；(ii)備悉委員於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處方會請工程組研究可行的設計，並會盡量安排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供委員考慮。

64. 譚國僑議員認為先翻新避雨亭才加裝座椅的安排不理想。

65.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理解委員希望在該避雨亭加裝座椅的原因；(ii)加裝座椅前須確保避雨亭有足夠的負重能力，否則可能要改動基礎結構，屆時或須再作研究；(iii)建議暫緩該避雨亭的翻新工程，並請處方與當區區議員研究工程細節。

66. 梁有方議員同意上述建議，並表示：(i)處方應主動提供現有的座椅設計供委員選擇，委員無需再另行提交討論文件；(ii)處方可按情況先更換避雨亭上蓋的膠片，但現階段為避雨亭重髹油漆或會浪費資源。

67. 林家輝主席表示，有多種不同的避雨亭加裝座椅方案。

68. 王桂雲女士認為工程組僅提供標準設計的情況不理想，建議處方參考巴士站(例如位於大坑東道近油站、根德街和達之路的巴士站)的座椅設計。

6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處方會盡力配合委員的意見和社區的需要，例如曾因應委員要求為大坑東邨和澤安邨的避雨亭加裝座椅；(ii)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跟進研究並盡量安排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

70. 林家輝主席建議處方參考本地或新加坡的巴士站座椅設計。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71.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一時十八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